

华中农业大学

校研务〔2021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与考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与考核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1年7月14日



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与考核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证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专业实践管理，规范专业实践行为，提升实践创新能力，根据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（2020-2025）》（学位〔2020〕20号）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业实践是指研究生到校内外单位相关岗位，开展的具有明确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的实践实习活动。通过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、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、专业实践与论文研究相结合的方式，依托各级各类实践基地，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进行紧密对接。

第三条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环节，累计时长不少于6个月，其中必须有赴校外行业或产业一线开展实践的经历。

第二章 专业实践组织

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在校内导师的指导下，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开展专业实践：

（一）校内导师结合所承担的应用型科研课题，安排研究生

进行专业实践。

(二) 依托学校与企业、行业和政府部门等建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，由学院统一组织和安排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。

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(三)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，自行联系单位开展实践。

第五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培养模式，由校内和校外导师共同负责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和管理。校外导师的聘任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校内导师应积极推荐研究生到相关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，并根据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及校外导师的研究方向，指导研究生制订专业实践计划，组织实践考核；保持与校外导师的有效联系与合作，协同指导研究生的实践、学习、学位论文选题、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等工作。

校外导师负责指导和掌握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的实践、学习等情况，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、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等论文研究工作，参与所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考核、论文评阅、答辩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长为组长的专业实践工作小组，统筹管理专业实践相关事宜。

第七条 学院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，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期组织制订专业实践计划。专业实践计划经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，方可执行。

第八条 学院应根据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特点，规范专业实践日志撰写、实践记录、实践材料收集等工作，确保数据、资料真实可靠。

第九条 学院组织研究生进入基地实践，需与对方签署相关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对研究生开展安全、保密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教育。研究生外出实践，应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应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，依据专业实践计划，认真完成实践任务，严格遵守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实践记录、作业及报告。

研究生在实践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，应以书面形式向指导教师请假；实践期间累计缺勤时间（包括请假时间）超过规定实践时长三分之一者，不能参加专业实践考核。

第三章 专业实践考核

第十一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，研究生在第四学期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，并提交专业实践单位反馈意见表。

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考核小组，对研究生专业实践进行考核。

（一）学院应根据领域（类别）特点，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要求。

（二）由学院专业实践工作小组统筹组织考核，下设若干考核小组，考核小组成员不低于3人，由研究生导师、有专业实践经验的教师、校外导师等组成。

(三) 考核以答辩的形式进行, 考核小组依据实践记录、实践报告、实践单位反馈意见、综合表现等进行考核,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(四)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, 获得相应环节学分, 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考核不合格者, 由研究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, 学院批准后, 可重新或补充进行专业实践, 完成实践后进行第二次考核。

累计两次未通过考核, 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, 依据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(修订)》, 予以退学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《华中农业大学学术规范(修订)》, 严禁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, 一经发现, 取消专业实践考核成绩。

第十四条 通过考核后, 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完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, 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总结报告和实践单位反馈意见表, 导师和学院负责审核。

第四章 专业实践监督与评估

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加强研究生实践期间的中期检查和回访等过程管理。校内导师应与校外导师保持联系, 定期检查研究生实践研究工作进展, 学院需及时掌握研究生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, 开展相关教育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进行评估。研究生院会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组、行业人员组成评估小组,

对学院的专业实践工作进行评估。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原《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与考核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校研务〔2013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